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錢泰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森
考試院	蔣中正
外交部	戴傳賢
銓敘部	宋子文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彭程萬、副議長 王有蘭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彭程萬、王有蘭、湯慶筌、謝遠涵、彭汝釐、楊翹新、袁榜先、敬翼之、達聲、盧元駿、劉體林、賀治寰、劉慶宇、歐陽偉、薛秋泉、吳益祥、蔡嘉厚、姜伯彰、胡德馨、龔竟志、熊在昂、丁晉南、曾文華、龔師曾、匡正宇、李飛雄、周步先、陳協中、陳純粹、胡蘭、鄧鶴鳴、謝兆熊、段柏英、劉紹仲、程孝福、徐渭津、邱琨、周子實、燕延駿、詹絮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四七號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胡鈞、陳蘭心、劉縉、余建丞、謝建華、黃輝、盧道新、歐陽武、王青德、劉春林、李震心、許經、張藥雲、劉耀翔、陳隆恪、辛安世、熊夢、吳毅、李光烈、徐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趙恆惕 副議長 蕭忠貞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趙恆惕、蕭忠貞、陳嘉會、劉業昭、任凱南、王涵川、羅正亮、彭一湖、殷德洋、方克剛、熊震、魯兆慶、周天賢、王時、修承浩、陳遐齡、舒光寶、向玉階、謝彬、彭運斌、蕭新民、李式相、羅益增、鄧壽荃、林式增、楊景、曹瀛、鍾述孫、鍾伯毅、唐雲青、管中天、歐冠、王觀、張學謙、張以藩、余澤芳、伍蔚淵、張雲漢、魯觀山、王伯激、熊芷、周福生、劉翼、何超、李先教、唐際潛、黃士衡、李祖蔭、蔣景瑞、廖燮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蕭篤、楊宙康、李向榮、王德華、蕭石朋、毛瑛、蕭逢爵、阮印長、席楚霖、鄧振原、何倫方、袁廷鏞、唐振之、魏定光、唐繼志、楊興高、饒景五、畢承庚、盧運藩、彭錦雲、王生浚、王洪波、許吉安、何薰、楊闔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李元鼎 副議長 王宗山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李元鼎、王宗山、王典章、劉藹如、茹欲立、李雲龍、韓光琦、李夢彪、黃統、田雄飛、惠樹勛、馬師儒、王樹滋、陳建晨、劉新天、劉次楓、李暉、魚接天、安耀宸、寇選、謝劬石、楊子廉、曹世英、汝潔甫、甄瑞麟、鄭自毅、胡景瑗、王德榮、田毅安、楊衛瑛、趙恩如、馮平甫、王文德、郭自興、李仰三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成德仁、張扶萬、屈季農、張孝慈、金體仁、寇湘陽、李貽燕、田瑞營、曹承德、劉鳳儀、馮大輝、楊大乾、劉必達、陳紹藩、崔煥九、郭莪村、徐玉柱、薛道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五四七號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鄭祖蔭 副議長 林希謙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鄭祖蔭、林希謙、王孝泉、黃謙若、陳韻皋、王國晉、龔履端、鄧超岑、葉慕賢、宋開榮、黃哲真、陳維垣、陳村牧、方如玉、陳修祖、郭薰風、高運恩、翁贊平、黃諧、王世靜、陳永康、林炳康、曹挺光、邱長康、林景潤、顏子俊、李爰黃、盧智鏡、胡夢洲、真堯恭、郭公本、許士、張述、侯西反、鄭玉書、胡好、林謀盛、黃素雲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陳濟民、林步堂、蔡鼎常、蘇師穎、黃光義、陳達、陳文成、邱應鶴、張承藻、郭驥飛、盧新銘、李仕銓、陳調農、丁梅薰、魏錫滋、蘇儒善、陳家添、李大雷、劉成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議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蔣中正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康心如 副議長 李奎安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康心如、李奎安、朱必謙、胡叔潛、周懋植、蘇汰餘、楊曉波、楊芳齡、周欽岳、席文光、董鴻詩、吳晉航、文化成、甯芷邨、劉鴻生、吳人初、漆中權、曹澤宇、余際唐、吳幹、周均時、陳名德、溫少鶴、王國源、傅况麟、鄧子文、駱繼常、浦振東、李秀芝、吳茂蓀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杜岷英、汪雲松、仇秀敷、黃德祿、譚擇森、傅驥、顧升麟、水祥雲、王濯箬、何樹元、李泉、劉繼成、王鳴崗、右塚先、袁永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徐玉書、視察員黃修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李啓盤為湖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榮昌縣縣長杜象谷、署四川萬縣縣長楊用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茂縣縣長黃君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孟才署四川榮昌縣縣長，宋明燦署四川萬縣縣長，盧時署四川儀隴縣縣長，王良擢署四川茂縣縣長，張石龍署四川茂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山陽縣縣長林耀山、署陝西洵陽縣縣長李象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金鐸署陝西山陽縣縣長，李佩雄署陝西洵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屏南縣縣長王亞武另有任用，署福建福清縣縣長呂忠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忠鏊署福建屏南縣縣長，李和濤署福建古晉縣縣長，陳毓輝署福建福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寧夏同心縣縣長張國禎、署寧夏中寧縣縣長張業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金鏡署寧夏同心縣縣長，薛祥署寧夏中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章文騏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郭蓮峯、曹書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袁伯揚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賴國高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重遠呈請辭職，許重遠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賀翊新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賀翊新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派閻廷俊為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閻廷俊兼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馨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東白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東白兼新疆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林景署監察院參事。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據本府王計處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渝祕字第九六三號呈稱，

查甘肅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長，業由本處依法設置并遴員派充在案。茲參照有關法令，擬具該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甘肅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七八八號函開，「准行政院順伍字第二七〇四〇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擬籌募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及籌募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核給獎金辦法，除令准備案外，抄回原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及辦法函達查照轉陳令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二〇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兩次彙案編送三十一年度院屬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概算各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詳報告稱，「本案行政院以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在即，關於院屬機關各項追加追減收支概算，一面依法定手續送請政府核轉，一面另編清冊送請提前核定，本會奉交道經召集審查會，並請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到會參加，審議結果，除已奉核定有案之各單據均予剔除，內容不明各單據暫予保留外，其必須追加各經費，多數已由緊急命令發給，仍斟酌實需情形核列，並就所列各機關特別辦公費內剔除其準備數額，又政府轉列之案，亦有應彙本案而原冊偶有錯誤者，亦酌為補列，綜計擬列追加收入一億六千五百三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元，追加支出一億零七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元」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四七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二九次審查會密擬行政院彙報院屬各中央機關追加三

十一年度收入支出概算表一份

- | | | | | | | | | | |
|---|----|----|----|----|----|----|----|----|-----|
| 主 | 行 | 監 | 內 | 外 | 財 | 經 | 教 | 社 | 審 |
| 政 | 政 | 院 | 政 | 交 | 政 | 濟 | 育 | 通 | 計 |
| 院 | 院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 席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 | 蔣 | 于 | 周 | 宋 | 孔 | 翁 | 陳 | 曾 | 谷 |
| 森 | 中正 | 右任 | 鍾嶽 | 子文 | 祥熙 | 文瀾 | 立夫 | 養甫 | 正綱 |
| | | | | | | | |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四日仁壹字第三四〇一號函開，「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原規定設常務委員三人，茲為加強推行禁政以專責成起見，爰將該會常務委員制改為正副主任委員制，并將該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為禁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

若干人，簡派，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提出本院第五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一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總文字第三一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總人字第六八五六號呈稱，「案准蒙藏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擬該會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具文呈祈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此呈，業經本府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伍字第三六二五號呈，為據財政部擬具民國三十二年短期國庫券條例，轉請鑒核備案到府，正核辦間，復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二八號函，以民國三十一年短期國庫券條例，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咨復外，令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零八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一日函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由院制定並經公布施行，抄送該項組織規程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四日國綱字第七七八號函開：「查前准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同函送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草案，請轉陳核辦，同時復准行政院函前由，並稱奉委員長手令，飭研擬正當手續充任保甲長免調辦法，加具意見，請轉陳併案核辦，各等由到廳。經遵批交憲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並分別函復外，相應抄同修正大綱，函送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大綱，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甲·總則

第一條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第二條 訓練實施須遵照 總裁「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乙·訓練機關

第三條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一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二 省訓練機關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設團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練導務三處及軍訓隊隊長由省訓練執行之責設區縣訓練指導處掌理區縣訓練事宜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訓練委員會計劃全省各級訓練事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團主任教育長省黨部書記長委員三人省政府各所所長秘書長當地公立大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團主任聘任之開會時由團主任主席

三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單獨或聯合數區設訓練班（稱第幾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練導務三科及軍訓隊隊長主任由所在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四 縣訓練機關為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所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所長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練導務三股及軍訓隊隊長由縣長兼任

五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得設研究部門研究訓練與行政之配合及改進事宜

六 各級訓練機關得設置輔導部門辦理畢業學員之輔導事宜

七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呈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核定
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呈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核定

八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每半年應派員視導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

九、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廳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訂或審訂之

丙·訓練方法及內容

第四條 訓練方式得採用集中巡迴或講習等講習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第五條 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并應注重畢業後之輔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第六條 訓練內容分精神訓練(包括訓育實施)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業務訓練前三項為一般訓練後一項為分組訓練

業務訓練除科目講授外並應注重業務討論業務演習及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以為施教之補助

訓育實施方式應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第七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第八條 受訓人員之複訓以每隔三年調集一次為原則

丁·受訓人員及編制

第九條 受訓人員分期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一·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期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二·招收非現任人員其有法定資格者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招收無法定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十條 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與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別按其學歷經歷及考試之類別指定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之編制

一·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二·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戊·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第十二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一·縣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二·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三·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不設

區訓練班者分別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

四、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及幹事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

五、甲長之訓練得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六、鄉鎮保甲長年滿五十者得免集中訓練惟仍須於任職三個月以內參加講習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

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講習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為度

己·訓練及格及分發

第十四條 訓練期滿由訓練機關造具成績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視其成績優劣酌予獎懲

第十五條 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及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由主管

機關依法任用任用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予以保障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不得撤換

庚·受訓人員待遇及機關經費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由原服務機關及訓練機關分別酌支來回程旅費非現任

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等費

第十八條 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人員中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九條 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担負其薪俸

第二十條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辛·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各地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宜應一律併入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得附設特班兼辦黨(團)務及其他各種幹部人員之訓練特班設置辦法由訓練機關會同主管機

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七六號公函，為准行政、考試兩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會函稱，本行政院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抗戰以來，生活程度日漸增高，文職公務員卹金及本省教職人員卹金養老金，均係遠年規定，其數微薄，請按原卹證所載數目增加一倍發給善情，當經本行政院召重主計處、銓敘部、財政部會商結果，擬以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已由銓敘部修訂完成，呈送本考試院審議，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不久即可依照立法程序轉請核定施行，惟在該法未施行前，為應目前需要，擬參照黨員及武職人員增加卹金支例，文職公務員照現在卹金條例規定年卹金一次卹金，一律增加一倍辦理，并擬自三十二年一月起施行，將來新法施行，仍照新法辦理，此項遞增辦法，業經本行政院第五九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經本考試院同意。除由本行政院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會同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居正
立法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三號呈稱，

「查前據銓敘部呈擬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當經核明，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惟查規程第四條規定每股設股長一人，以科員充任，核與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第三條第二項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之規定不符，似應將該條股長名稱改為主任科員，以符法例。理合擬具修正該條條文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修正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一分（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三零九號函開，一奉交下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四七五九號呈，為督導西北國際運輸，暫於蘭州設立西北運輸委員會，該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由會頒行，檢呈該項組織規程報請鑒核備案等情，

并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西北運輸委員會組織規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仰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仰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附西北運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二一七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捌字第二七九零八號函開，「廣東省梅縣、興寧、五華三縣田業租賃歸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院修正准予公佈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遵照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向由質主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奉

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等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廣東省政府原代電暨梅縣與饒五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梅縣饒五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一併（本報從略）

主 席 蔣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簽呈稱，

「竊查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事員係雇員性質，茲為適應需要，並比照該部業務規程第二條規定，以委任職任用，擬訂修正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提經本處第二四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上項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等因，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蔣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 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四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以准僑務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〇〇九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行十一字第二六一六號公函開，「案據經濟部呈略稱，查敵人在各淪陷區內對我國公私事業劫掠攫奪，無所不用其極，前為預為防範計，業經由本部擬訂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暨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先後

呈准令部施行在卷。茲爲切實維護淪陷區內我國人產業權益起見，特將原定兩辦法重申前令，并補充如次，（一）淪陷區內之營利法人及各事業應竭力維持原有組織，不得任意變更，其董事監察人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除遞補或改選，業經呈准有案者外，一律應由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所選任之人員繼續負責執行業務，（二）其有因事實上需要，已召集股東會或改選董監者，倘未經法定登記程序，所選出之董監與其代表，該事業之行爲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共同宣言應宣告無效之範圍者，悉依共同宣言之規定，（三）凡產權被敵人劫奪或移轉者，產權所有人或其同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均得檢具證件呈報本部，藉以保留宣告無效之權，並供將來要求賠償之據，（四）將產權移轉於敵人而假託國人或其他國人名義者，即經檢准，而查有確據後，不論其移轉經何程序，概爲無效，（五）本部前訂各項事業限制辦法第五項所謂外商，係指敵國以外之外籍合法商人而言，如與敵國商人訂立有關權益之合同或契約，不論內容如何及經何程序，概爲無效。除分電蘇、浙、閩、粵、皖、贛、滇、鄂、湘、豫、魯、冀、晉、察、綏、熱、遼、吉、黑各省政府查照飭屬遵照及行知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外，所有關於限制淪陷區產權移轉及防杜敵人劫奪辦理情形，理合檢同原辦法兩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核尙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陳餉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為請財政、教育兩部鑒核政署呈廣西省桂林私立德智中學因經費困難請准該市西南兩附屬鄉長田，造具免賦清單，請核轉呈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三五零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田陽縣三十一年度歲入賦稅開列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仁伍字第四〇二五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復旦大學採用閉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秘文字第三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陸鼎隆，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呈核准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行 部 部長 蔣中正
政 部 部長 蔣中正
院 部 部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行 部 部長 蔣中正
政 部 部長 蔣中正
院 部 部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行 部 部長 蔣中正
政 部 部長 蔣中正
院 部 部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行 部 部長 蔣中正
政 部 部長 蔣中正
院 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渝字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仁陸字第三八〇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黃益堂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陸字第三五二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准予裁撤安徽省圖書雜誌審查處，除指令即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秘文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內政部警察總隊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鑒核賜准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渝秘字第九四七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秘書文字第二六號呈一併，呈請鈐發呈，以並由貴政府機關轉請辦理。尚望
印等二十三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核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秘書文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鈐發呈擬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應用表式，經酌予修
訂，檢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仁八字第三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本一等三員請領事績表，轉呈分
別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本一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開基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
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三八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湘桂鐵路徵用湖南祁
陽縣保定保泰等鄉民田免賦簡明表，請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鈐 試 院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賈 戴 林 賈 戴 林
德 傳 傳 德 傳 傳 森

主 鈐 考 試 院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賈 戴 林 賈 戴 林
德 傳 傳 德 傳 傳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伍字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承辦確權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仁玖字第三七五七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送雲南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四一九零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貴州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四一九一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湖南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軍行主
政政
部部
院院
席席
長長
蔣蔣
中中
森森
何何
應應
欽欽

社行主
會政
部部
院院
席席
長長
蔣蔣
中中
森森
谷谷
正正
綱綱

行主
政政
院院
席席
長長
蔣蔣
中中
森森

行主
政政
院院
席席
長長
蔣蔣
中中
森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人字第三六零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嘉獎四川、湖南兩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徵收徵購成績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行	政部	長	孔祥熙
權	食部	長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仁政字第三九七五號呈一件，為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起程，經呈請行政院會銜正通過，請開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秘書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豫陝冀魯晉皖銓敘處等機關轉請擬卸河兩省財政廳故科員于鏡波等十二員郵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林森
銓	敘部	長	戴傳賢
銓	敘部	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仁人字第四〇二三號呈一件，為准呈請勳章委員曾國選李煥等三員名清獎事績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李煥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朱鳳岐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院	長	蔣中正

此令。

附錄

財政部公告 渝公字第二一〇號

查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計中籤號碼為第三五號，第四四號及第九三號等三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一位與上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自即日起，開始付款，由重慶中央銀行國庫局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無效，上項中籤債票應附繳第十二號至第三十號息票，如有欠缺，即在本金內照數扣還，合併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備告 渝公字第二零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二期軍票第二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二期美金債票第二一次還本暨第一二期美金債票第二一次還本，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業於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權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均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週知。

關美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公債名稱	抽籤	籤	號	碼	中籤債票	應還本金	還本起	應繳附帶息票
	期次	中			張數		訖日期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甲種債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公債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關金債票

第二期債票	第一期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關金債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甲種債票
一	二	八	八	八	
〇一三	一六五	五七三	〇八五	〇三三	九八七六五三四二〇
七三二	八七七	七四六	四六六	四四一	八六九八七五五〇
萬	千	元	元	元	七六九八七五五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六六九八七五五〇
一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六九八七五五〇
國幣	幣國	金美	金英	金關	四六九八七五五〇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三六九八七五五〇
自卅二年二月廿八日起	自卅二年二月廿八日起	自卅二年二月廿八日起	自卅二年二月廿八日起	自卅二年二月廿八日起	二六九八七五五〇
至卅五年二月廿八日止	至卅五年二月廿八日止	至卅五年二月廿八日止	至卅五年二月廿八日止	至卅五年二月廿八日止	一六九八七五五〇
六—五四	七—五四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〇六九八七五五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一九

渝字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 建設公債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 美金公債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 美金公債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 美金公債
第一期 美金債票	第一期 美金債票	第一期 美金債票	第一期 美金債票
二	一	一	一
〇六五	〇八二	一七九	一七九
四〇〇	二三五	二九九	二九九
六三三	五五五	三一六	三一六
七四四	七四一	四一六	四一六
五十萬 千鎊	五十萬 千元	五十萬 千元	五十萬 千元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六八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英鎊	美金	美金	美金
三〇〇〇鎊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自卅二年 起至卅八年 止	自卅二年 起至卅八年 止	自卅二年 起至卅八年 止	自卅二年 起至卅八年 止
七—五四	六—五四	七—五四	六—五四

(附註) 凡持有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二十七年美金公債票，二十九年美金公債票及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碼相同者，雖持有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該債票中號碼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